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4〕1号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关于印发《关于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系、办、中心：

为加强学院各专业教师教学能力认定工作，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学院研究制定了《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》，经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关于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

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2024年3月7日

附件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关于教师具有工程背景的认定办法

为加强学院各专业教师教学能力认定工作，依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专业

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信息工程

二、认定机构

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

三、认定对象

担任学院各专业课程的教师（包括兼职教师）、实验指导教师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师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校外指导教师等。

四、认定条件

根据专业认证中关于教师专业水平、工程经验及工程实践方面的要求，把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教师认定为具有工程背景。

（一）具有持续1年及以上相关行业、企业工作经历；

（二）主持或参与行业、企业工程实践项目（包括横向课题、技术服务等）；

（三）具有国家认证或行业认证的电子信息类等相关专业从业认定证书、行业专家聘书，或进入行业专家库，或被聘任为省级科技副总；

（四）担任过电子信息类创新创业比赛的指导教师。

